修訂日期: 2004/11/14 發行日期: 2006/2/2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0. No. 1584

原始資料: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維習安大德提供, 北美某大德提

供

No. 1584 [cf. No. 1579(II, 1)]

決定藏論卷上

梁天竺三藏真諦譯

心地品第一之一

智慧靡不通 於淨更無治

濟世論世盡 頂禮最勝尊

法如所說者 靜地道為道

未解此三法 世轉如輪轉

聖僧住於法 過縛過餘眾

十分八分八 果道道果故

若諸大士夫。欲造論益無知人倒見疑者。所言利益。從正智生。言正智者。出決 定藏論曰。本已說。地今廣分別解此地義。善答問難。五識地心地經言。阿羅耶識普 為種本。云何知有。此是如來藏說。故解節經偈云。

盛識普種本 深細流如溢

不為凡人說 恐生我見故

欝陀南(梁言持散)。

執持本分明 種本非是事

身受無識定 亦非氣絕者

以此八種因緣知有阿羅耶識。若離此識根有執持。實無此理。執持有五。一者阿羅耶識持先世業。復從現因後諸識生。如佛阿毘曇說。因根塵心業諸識得生。二者善不善等六識得生。三者於六識中若有一無記識。而獨是執所攝持者。無有是處。四者諸識各依根生隨生一識根有執持。餘根應無。五者諸根數執持。義則不然。以此五義。因阿羅耶識是故諸根名有。執持本者從初諸識不得俱生。亦無是處。若人問言。有阿羅耶識諸識俱生。答曰。如是。汝言無者則為過失。何以故。有實義故。如阿含故。二識俱生。何以知之。如有一人欲得見聞。乃至於知諸識各各自根塵。心欲無異根塵無異。一識得生餘者何妨。此為實義。阿含後說分明者。諸識不俱取境不了。若以心識與眼識等為伴取境。是則分明。何以故。曾行諸塵。然後追思多不明了。識識不俱意獨緣故。不如緣現則易明了。識識俱故。故知俱生種本者。若離阿羅耶識眼等六識互為本者。則無是處。云何知耶。善識滅時不善心生。不善識滅善心復生。善不善

滅無記心生。下界心滅中界識生。中界心滅上識即生。上識亦滅下心還生。有漏識滅無漏心生。無漏心滅有漏還生。故知六識不互為本。如次第心滅。於無數劫還更得生。故知阿羅耶識以為種本非是事者。諸識不俱則無此事。何以故。此有四事。一者器事。二者捉身事。三者言是我事。四者於塵事。如此四事念念俱生。若言一識於一念中知四事者。無有是處。言身受者。若離阿羅耶識有身受者。則無此義。云何知耶。猶如有人若實心作不實心作。要先思惟。若定心不定心諸受於身種種多生諸受得生。故知有阿羅耶識有無識定亦無此義。何以知之。若入無想定入無識定者。六識皆滅。此人應死。如佛所說。入無心定而識不滅。言非氣絕者。若離阿羅耶識有氣絕者。無有是處。云何知耶。如善惡二人臨命終時。善人足冷煖上至頂。頂若冷時人命即滅。惡人死時從頂冷至足煖氣滅時此人命終。意識常在身。阿羅耶識持身故。阿羅耶識滅而身即冷。便不覺觸。此冷煖二事不由意識故。知有阿羅耶識。

欝陀南。

境界相賴起 更互為因緣

得共相應生 與煩惱俱滅

略說四義。知有阿羅耶識事。一種現有滅境界者。阿羅耶識因二境生。一者在內 持事故。二者在外持器。不能分別諸相貌故。此內持者。執著邪我見習勢力。與根色 俱時而執持者即為境界。此欲色界有。無色界中唯有執著邪我見習勢力。二者在外持 器不分像貌者。在內為阿羅耶識所持即持外界。譬燈持炷油在於內而有外照。阿羅耶 識事內外亦爾。此境界者甚深妙細。若以世中多聞智人。亦不能了此境。是恒而有異 。云何無異。從初一念來被持境。乃至於死生一味事。阿羅耶識於境界中念念生滅。 在欲界中取境微小。於色界中取境廣大。於無色界無量空處無量識處取無量境。於無 所有處取微細境。於非有想非無想取境甚深微妙。此兩境故。微妙故。一味故。念念 滅故。微小境故。廣大境故。無量境故。微細境故。甚深微妙境故。知有阿羅耶識事 。相賴起者。阿羅耶識與五心數法相賴得生。思觸受想及於作意。此五大地。是報所 攝五法微細。世中智人所不能了。同緣一境無有別異。共不苦不樂無記受俱。餘四亦 爾。大地心數法相賴故。同報相賴故。微細相賴故。同緣一境故。非苦非樂相賴故。 無記相賴故。知有阿羅耶識相賴而起。更互為因緣者。阿羅耶識與餘諸識互為因緣。 此義有二。一者種本。二者依託。云何種本。諸善不善無記等識。皆因阿羅耶識以為 種本。依託者。阿羅耶識持諸色根五識得生。不持不生。有阿羅耶識時意識得生六識 。二事為阿羅耶識更互因緣。一者現轉增長種本。二者未來欲生之時令受報故。增長 種本者。諸識生善不善無記念念熏修。阿羅耶識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後生諸識漸增 長善惡轉勝。令受報者。有識於善不善有力者。未來世令阿羅耶識受果報。種本故。 依託故。能增長故。令受報故。知有阿羅耶識與諸識互為作因緣。得共相應生者。阿 羅耶識或共一識相應得生。如說於心心有我見憍慢為相。於有意識於無意識阿羅耶識 恒相應生。此我慢心取阿羅耶識為境。言是我言有我為相。或二識俱生。謂於意識。 或三識共生。謂於意意識。於五識中隨取一識。或四識相應生。於五識取二識。乃至 於五六七識共生。六塵現在前故。此意識依心得立。因心未滅之時意識不解縛故。因 心若滅意識則解。意識有二境界。他塵境界。自塵境界。他塵者。謂取五識塵為境。 自境界者。謂取於法。而此意識於餘七識有異義故。阿羅耶識與六識三受相應共生。 謂苦樂不苦不樂。於欲界人天畜生餓鬼少分有三受。與自不苦不樂受共生地獄道。苦 受不離。託阿羅耶受共生。三禪地。唯有樂受託阿羅耶識受共生。四禪乃至非想非非 想地。唯有不苦不樂受託阿羅耶識受共生。如是六識中善不善無記法與阿羅耶識相應 共生。又阿羅耶識與諸識相應共生。與客三受客善不善無記諸識相應得生。不得相雜 。何以故。不同境界生故。猶如眼識俱生不與眼雜。阿羅耶識與諸識俱生不得相雜亦 復如是。如諸心數同是心法。有種種相相應俱生。無有妨礙阿羅耶識而與七識相應俱 生。亦復如是譬如流水與波俱生。無有妨礙。又如明鏡諸像俱生不相妨礙。於阿羅耶 識而與諸識相應得生。無有妨礙亦復如是。復如眼識。或取一色一種一相。或取多色 多種多相。耳識於聲。鼻識於香。舌識於味。身識於觸。亦復如是。意識遍取種種諸 相無有妨礙。分別六識其義如此。心界於前已說至於滅時與四煩惱共相雜生。我見憍 慢我欲無明。此四煩惱於定不定地。於善不善無記法中。無有妨礙。即是穢污無記之 法。是故阿羅耶識而與諸識相應生故。復與三受相應生故。亦與善等相應生故。以是 義故。是故知有阿羅耶識相應共生。與煩惱倶滅者。阿羅耶識即是一切煩惱根本。云 何知耶。能起眾生世間根本。能生五根及於六識。亦起國土世界根本一切業起諸因緣 故。亦是交互牽報根本。云何知耶。無有見他眾生不生三受。是故佛說眾生遞互為增 上緣。是以阿羅耶識為一切本。現在世中是苦諦體。未來世中能生集諦。是為一切煩 惱根本。問曰。若言阿羅耶識為一切法而作根本。解脫分善通達分善。是諸善根以此 與集諦應有妨礙。答曰。阿羅耶識不為達分諸善根本。世間諸善得增長。達分善根轉 更明勝。達分善根轉明勝故。世間諸善得報亦勝。世尊依阿羅耶識為一切種本。故說 此言。謂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阿羅耶識中有種種性故。故說種本 積聚譬喻。如是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修善法故此識則滅。言修善者。諸凡夫 人起善思惟。而取諸識以為境界。進行安心初觀諸諦。若證四諦得眼智明慧。則能破 壞阿羅耶識。未見四諦則不能破。何時能見阿羅耶識。如是進行。若諸聲聞入不退地 。又諸菩薩入不退地。得通達法界則能得見。於此識中即見一切諸煩惱聚。於內於外 即見己身為煩惱縛。於內見身而為三界麁惡煩惱諸苦所縛。一切行種煩惱攝者。聚在 阿羅耶識中得真如境智。增上行故。修習行故。斷阿羅耶識即轉凡夫性。捨凡夫法阿 羅耶識滅。此識滅故一切煩惱滅。阿羅耶識對治故。證阿摩羅識。阿羅耶識是無常。 是有漏法。阿摩羅識是常。是無漏法。得真如境道故證阿摩羅識。阿羅耶識為麁惡苦 果之所追逐。阿摩羅識無有一切麁惡苦果。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不為聖道而

作根本。阿摩羅識亦復不為煩惱根本。但為聖道得道得作根本。阿摩羅識作聖道依因 。不作生因。阿羅耶識於善無記不得自在。阿羅耶識滅時有異相貌。謂來世煩惱不善 因滅。以因滅故則於來世五盛陰苦不復得生。現在世中一切煩惱惡因滅故。則凡夫陰 滅。此身自在即便如化。捨離一切麁惡果報。得阿摩羅識之因緣故。此身壽命便得自 在。壽命因緣能滅於身。亦能斷命。盡滅無餘。一切諸受皆得清淨。乃至如經廣說。 一切煩惱相故。入通達分故。修善思惟故。證阿摩羅識。故知阿羅耶識與煩惱俱滅。 如是分別真實解釋心意識義。因此解釋心意識故。於三界中得知一切煩惱之法諸清淨 法。餘處所說心意識者。為欲教化諸眾生故。為諸眾生未有深智易生信解。但說六識 。問曰。有人有阿羅耶識有六識不。有人有六識無阿羅耶識不。答曰。此有四句。一 者如人無心眠時。迷悶心時。入無想定。生無想天。阿那含人入滅盡定。此五種人。 有阿羅耶識則無六識。二者阿羅漢。及辟支佛。不退菩薩。如來世尊。此四種人。以 有心處有於六識無阿羅耶識。三者凡夫之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以有心處有 六識有阿羅耶識。四者諸阿羅漢。及辟支佛。菩薩。世尊。入滅盡定。又世尊入無餘 涅槃。無阿羅耶亦無六識。一切內外法各有定性。於相不動。何故從十八界唯說六識 。有定性故。所餘諸界是根是塵是伴侶故。此諸識等日夜牟詬羅羅婆剎那過故。種種 因緣眼等諸根色等諸塵。心數為伴種種緣生。隨所生處得名不同。如火燒物隨所燒處 得種種名。謂草火木火糞火。因眼因色隨識得生。皆名眼識。乃至心識亦復如是。眼 等諸界從始至終。皆是果報無記。有異相識則不爾。是故分別識界不明餘界。若有比 丘欲知識聚修習此行令心清淨多種相貌能了心者。略說有三。樂著煩惱故。染心為過 故。斷惑方便故。云何比丘知於煩惱。作是思惟。此心久來樂著煩惱。樂煩惱故縱復 拔心。置無欲處為欲所牽。不樂暫住速疾退還。更入欲處。如是貪欲處。瞋恚處。愚 癡處。睡眠處。乃至放逸之處。縱復拔心置無放逸處。速疾退還入放逸處。亦復如是 。如是比丘知於煩惱。云何當知染心為過。此心有染。其既自損亦復損他。現世起惡 。來世亦爾。從其所作憂悲苦惱諸惡因緣乃至放逸有過患故。受種種苦亦復如是。知 於自心有諸過患。云何當知斷惑方便。知於自心有如是過憂悲苦惱。我今不應隨如是 心受諸苦惱。應制自心隨逐於我我不逐心。如是思量知心有欲。拔有欲心置無欲處。 即令自心見於福利。乃至拔放逸心亦復如是。如是修行積習善根。是時此心無更餘緣 。於諸善法修習增長而得安住。憎惡煩惱見先過患。是故比丘修心清淨。已知樂著煩 惱故。已知染心過患故。已知斷惑方便故。即得速證無上清淨無漏之心。又別知心亦 說轉心。謂為假名。又別知心亦說轉心。謂為他因。所治心善有二功德。得功德得果 之時。心則快樂。修習善法自在無礙。有三種失染濁於心。一者不正思惟。二者結使 未斷。三者現起煩惱。比丘有三處住。因於六行能受佛教。云何三處。一者住於解脫 。二者住解脫門。三者住解脫至。因緣法因於六行。一者無有異行。二者攝心一處。 三者善根得生。四者思度見諦不甞餘味。五者無增上慢。六者正用信施。施有二種。

一受者施。二施者施。施果亦二。一大富果報。二慶悅果報。為應來就故。何者為應 來就為未來法。無以未有故。如是應生行相。云何得住。若未來法有行相生。若度故 生。從未來已度於現在。終此生彼從未來世終者現世受生。因未來法現世法生。如是 住者無有變異。因未來法餘現法生。於未來世現世諸法。而未來世現世諸法而未有業 。於現世中即有事生。已生具相。於未來世未有具相。於現世中具相而生。若異相生 。於未來世因未來性故。因因性故。此兩性故。已生異相於現世中現世性故。以果性 故。異相而生。以此六種未來世法無義得生。何以故。其未有處從於此處度於彼處。 無有是義。既自未生豈容有沒。諸現世法若因未來法。現世法生未來諸法。不應未生 一切諸法。無有動相。離自相故。無有別業。未來現在若同有相。現世中法獨偏有業 。無有是處。唯業未生而今得生。諸行不爾。如佛正說諸行無常是說則破。今演業無 常。若如汝說諸行應常。僧佉所云。是法未有無義得生。已生諸法無義得滅。此說應 是。如佛所說。是法未生應即受生。生已應滅。若如汝說。此義應非。以此諸法若同 一相。云何分別。若可分別。是則無窮未生得生。豈有於相未來法性從色等相應。無 別異果。未來者以即未有。現世法者言即是果。無有此義。為應成就故。有此實說可 為證信。未來諸法未有行相。言未有者而即得生。如未來法過去亦然。何者過去行法 。是滅相者從生已過。何者現在行法。是未滅相。從生未過唯生時住。何者未來行法 。乃現有因。未生自相未受己身。問曰。未來諸法既本無有能得受生。虛空華等石女 兔角云何不生。答曰。此無生因未來行法有正生因。問曰。若未來法有正生因。何故 不得一時俱生。答曰。乃有生因待緣不同。是諸行法有近緣者因即能生。是故不俱。 何者因緣。佛說有四。一者因緣。二者次第。三者緣緣。四者增上。初一亦因亦緣。 餘三但緣非因。何者因緣。根有色者。有依者是。以是識者此二種法為一切種一切色 根種一切色法種一切心心法種。悉依色根亦依於識。除四大色。此四大色有二種依。 一四大種。二十一種。是種相續依於諸法所說者即是因緣。若有色根心心法種而不依 耶。若入滅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天。未來世識不應更生會當有生。是故色根心心法因。 若有此識不隨色種。諸凡夫人生無色界。壽命盡故。以業盡故。從彼沒已來生下界。 此色無種不應更生。會應更生。是故諸識是色根本。從世俗道入初禪定生初禪地。欲 界不淨及諸淨法已破。種本未悉斷除。何以故。從初禪定後更退還起不淨法。從初禪 處退生欲界。斷有四種。一者避斷。二者壞斷。三者定斷。四者本永拔斷。何者避斷 。如有一人著於欲樂。為斷欲故受離欲戒。堅持不犯令得增長。以增長故不復著欲。 欲因煩惱不更得生。是名避斷。何者壞斷。猶如一人有過失想及不淨想青瘀等想。及 善思惟即壞貪欲。未盡欲者不隨於欲。於塵境界心不貪著。是名壞斷。何者定斷。猶 如一人隨世俗道離於欲染。及離色染得證寂定持心相續。於欲及色不復更著。是名定 斷。何者本永拔斷。猶如聖人修出世道。離三界染而即得證。於三界中諸煩惱本不復 得生。何以故。於現世中已證無欲畢竟不退。已生上界決不更退還生下界。譬如稻麥

及諸種子。種虛空中及乾燥地。永不得生非不是種。若火焚之皆悉燋滅。失於種相諸 煩惱本。於斷於滅亦復如是。聖人若入無餘涅槃。是善無記種本悉伏。問曰。若言是 伏而不都滅何不生報答曰。已斷不善種本。於未來世不能生報亦不自生。是名本永拔 斷。具縛人者。是心有生有苦有樂不苦不樂。此一切心為三種本。善與不善無記等法 。亦為種本。諸學人者有世善心及染污無記修道斷惑以為種本。世善心等復為餘法而 作根本。無學人者。斷惑已盡有世善心。若屬世間若出世間及無記者。以一切諸煩惱 惑不作根本。一切善法及無記法即為根本。如是分別諸法根本。是處不說阿羅耶識。 有處說者諸世俗法阿羅耶識悉為根本。一切諸法出世間者無斷道法阿摩羅識以為種本 。如佛所說。比丘。諸阿羅漢為學心法依於四禪現安樂住亦從此心。我說退墮還一一 處。問曰。若如此者。諸阿羅漢永斷煩惱。云何下地煩惱更生。若不更生。云何退墮 。答曰。退有二種一者失退。二者住退。失退者是凡夫人。住退者通於凡聖。依世俗 道煩惱已離。後復更起名退失退亦住退退。依出世道煩惱已斷。心著作務不作心故。 以此中間不能更起現安樂住。如前後亦如是。亦不更起下地諸惑。此住處退非退失退 。諸阿羅漢一切惑盡。若不善法未斷種本。云何羅漢心善解脫諸漏已盡。若不善法種 本已斷。云何羅漢於心相續不正思惟。豈復更生云何諸惑而得生耶。是故依出世道已 斷惑。盡知無退失。已說因緣復有二種。一者生因。二方便因。次第緣者。諸心數法 以從次第餘法得生。此心數法為生者緣。一是識為識作次第緣。亦名為意。亦名意入 。亦名心界。是次第緣復有二種。一者已滅。二者移處。緣緣者此五種識色等諸塵是 其緣緣。復於心識內外諸入即是緣緣。是說緣緣。亦有二種。一者猗證。二不猗證。 增上緣者。眼等內入俱時生者。與眼識等為增上緣。能使心作。於境界中若俱時生。 心心數法更互為緣。過去所造善不善業。於未來世如意不如意所生果報為增上緣。田 水糞等為諸種子作增上緣。世間工巧及諸雜業。此等諸智為增上緣。是增上緣復有二 種。一者不離。二者有空。此因緣者。能生者是。所餘緣者唯能增長。以是行緣俱時 同至。是行種本能生諸行。是故諸行不俱時生。以依四緣了知十因。如菩薩地。如佛 所說。緣過去行而心得生。緣未來行亦生於心。若過去行及未來無。何法為心而作境 界。言因此境佛說生心。以是此心即無為境。問曰。若心境無。是佛所說。正分明者 。因雙雙對諸識得生。雙雙對者。眼色耳聲乃至心法。此正佛說。云何不妨。答曰。 此是法塵不為五識而作境界。佛說。是塵即名為法緣心緣法。夫言心識以方便生。佛 說此義復何所為。以此心識不取過去識以為境界。亦不取未來諸識為境。去來諸識法 塵不攝。若有法者有法相聚。若無法者無法相聚。以此心識隨有法者有法義取。隨無 義者無義法取。以是義故。信知諸識無者為境。若以此識不取有無二種境界。即不能 取一切法義。若有說言。心識不取有無為境。是人即妨悉檀多義。問曰。此識若取無 法為境。識亦應無。答曰。去來故無識。現在故有。問曰。眼識不得取無為境。心識 云何能取無耶。答曰。三世境故。復應廣說有五種義。以現心識取無為境。如佛所說

。離內外入無有我義。是我無者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以是諸識是取無我為境界者。於 有智人知總相法則無不信。此是一義。色香味觸。離此四塵了不能得。殿堂輦輿飲食 衣服及餘眾具殿堂等法。是其所無。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以是諸識取無殿等為境界者 。於有智人知總相法則無不信。此是二義。是諸邪見誹謗一切。無因無果無縛無解。 是諸法無。若隨義理有此諸法。則非邪見。此實都無。於邪見人取無為境無不生識。 此是三義。復於諸行無有常住。此無常住亦非有為亦非無為。而此諸識亦非不取無常 為境。於有智人知總相法非不生識常無境識。若不得生於一切行不見於常無有義者。 依正智慧則不生厭。無染亦爾。亦無解脫不得涅槃。若以此義一切眾生諸煩惱惑永縛 不脫。此是四義。諸未來行未有生義豈容言滅。然諸聖人於未來行亦無不觀生滅之義 。此是五義。以是義故。定知諸識取無為境。如佛所說。若過去業了無有者。則無有 苦受樂受。此義何謂。於過去生已作已滅善不善業。為未來世受愛不愛果。是行相續 業種所生。為此義故。如佛所說。有過去業復有二義。是諸人說不正因者。遮其執故 。其有說言。有自在天梵釋諸天自性神我時節微塵。言因此法眾生苦樂皆悉得生。復 為諸人說無因者。為遮其執故。有眾多人。說言無因亦說無緣。為諸眾生有淨不淨。 不從因緣木石等物。或有尊重或有輕慢。現此事故。是故佛說有過去行。諸賢聖人不 著此處。安樂而住此說何義。過去諸行生果故有。未來諸行為因故有。云何信知現在 諸行三相顯現。過去果故。未來因故。自相相續不斷絕故。復依兩義現此二法。謂於 過去及未來行除實執故。若去來行其相實有則非去來。諸無見人謂去來無現在亦無。 如是見等斷此執故。如佛所說有去來界有現在界此義何謂。種子相續已生於果故說此 義。是名過去。欲生之者種子相續。是名未來。現在諸種果未斷者。是現在界。故說 此意比丘。知於種子相續。是無量法非一種界。是名知界。何以故。從色等陰生老住 滅。無更別法亦非實有。諸未來行遮實有故。無有生者斷於實義。云何知耶。於未來 生既自未生。云何能生生於他法。現世諸生亦不能生生於現法。此言生相。是諸行成 。是諸行生。是諸行起。諸行現在。此明一義而有多名。離此多名復有生相。諸有智 人不說此名以為生相。於此諸法各定種因何用別生。此生羸劣而是假名。云何知耶。 夫有生者。即行生耶。能生行耶。若生自行能生行法。於有生者行法得起。是義不然 。若能起者。是名行生。於一行中應有二生。謂能生者。諸行自生。此亦不然。如說 生義餘三亦爾。於現在因先所未有諸行起相。是名為生。不以先者是行異相。即名為 老。起而未滅。即名為住是剎那生。諸行壞相。是名為滅。若此四法是有為相。何故 佛說唯有三相。謂生滅住異。一切行法三世所現。從未來世未生得生。是故依未來世 。是生起者是有為相。此未生故不可著處。已生之者於過去世悉皆已滅。依過去世。 此言滅者。是有為相亦不可著。已過去故。現世所現是住之者。依於現世是有為相是 可著處。以此住者亦復有異。多有過失。此是生者誰敢求之。如於吉祥不吉相隨。是 故住異合為一相。以是義故三世所現有為法相。若此三相是諸聖人之所思量。何故佛

於諸陰中觀起滅相依法而住。復更不觀於住異相。生及住異。此兩種相是起所現。是 故生及住異。此二種相合而為一說。於起邊故言觀起而住。所餘一相於第二分安置一 邊故。說此言觀滅相住。復有別義。依此相故便證無染。為厭患故得證解脫。唯觀二 相是所思惟。以見無常於諸。行法故生厭患。所云無常。未生者生是名為生。生而即 壞是名為滅。是名無常。生復多種。謂剎那生。謂受生生。謂起生生。謂別心生。謂 不如意生。謂如意生。謂下中上生。有上生無上生。剎那起者。剎那剎那諸行生起。 是名剎那生。受生生者。具縛及不具縛從處處墮。於處處中諸陰生起。名受生生。起 生生者。從於嬰兒乃至壯老。名起生生別心生者。依種種緣與種種受種種善等及種種 道。若證解脫及未解脫。無量種心。名別心生。不如意生者。地獄畜生餓鬼於三惡趣 受諸苦惱。是名不如意生。如意生者。於人天道受快樂報。下生者。生於欲界。中生 者。生於色界。上生者。生無色界。又第一受胎是名下生。第二第三是名中生。第四 受胎是名上生。又受諸惡果是名下生。諸無記法除起善果。是名中生。一切善法一切 善果。是名上生。有上生者。從欲界處乃至無不用處。無上生者。非想非非想處。又 有上生者。謂阿羅漢從於入胎未至最後。一剎那陰最後一念。名無上生。分別老義復 有多種。何者身老心老壽老變異老陰老。身老者。髮白齒落皮緩面皺乃至如經。身有 諸相。心老者。與樂受應。變異生者。若以善心轉為不善。於所樂物生愛著處復生變 異。是處無果。是名心老。壽老者。日夜剎那羅婆牟詬羅過故壽轉減少。乃至次第一 切轉促。是名壽老。變異老者。一切自在富貴榮華無病色力轉減少失故。陰異老者。 以生人天陰轉增長。從此處沒生於惡道下賤之處。名陰異老。又別一老緣。此一老前 所說老而便得生。何者諸行剎那剎那所生異異。名別一老。分別住義亦復多種。剎那 住相續住依緣住一心住如制法住。剎那住者。唯生時住。相續住者。隨處已生諸陰衣 食乃至壽盡。復外世器乃至劫盡。名相續住。依緣住者。苦樂等受善惡等法。各各緣 現隨是持住。名依緣住。一心住者。正定心人住現前定。名一心住。如制法住者。隨 處境界王領治化國邑聚落。於四種姓依先制事而立住止。名如制法住。無常義者復不 一種。何者壞無常變異無常別離無常當生無常來至無常。壞無常者。諸有已生即便失 滅。名壞無常。變異無常者。可愛行生不似前者。名變異無常。別離無常者。於可愛 物分散別離。此三無常。於未來世是名當生。起於現世是名來至無常。受五欲樂不能 自持。脫有零落愛別離至。思惟是事憂悲苦惱。乃至如經不肯厭患。於行法中諸外道 輩。多所思惟是等無常。亦生厭離唯離欲界。於諸行法分生厭離。若諸聲聞具足思惟 是等無常。究竟厭離得證無染乃至解脫。

決定藏論卷上

決定藏論卷中

梁天竺三藏真諦譯

心地品之二

略說生緣所攝。自因具足。是名為至。何者為至。似因略故因緣具足。是以得生 。故名為至。如是選擇知假名有。至若實有則有二種。謂生因有不離因有。若生因有 。如未得法從前以來無至為因。豈義得生。若如是者。永不得生不離法因有。以是善 法不善無記一時得至。復故礙法亦應共生。是故兩因皆悉不然。復法生因各現諸緣所 攝。自種如之因。即此種子故名為至。餘別因緣在現前故。名離餘緣。在此牽緣以此 自在假名為至。此自在以諸人者諸法被生被滅。更樂現前速牽生緣。是故名至。略有 三義。一者種子成就。二者自在成就。三者現前成就種子成就者。一切惡法諸無記法 及生得善無功用生。此諸種子未有定破。聖道拔斷諸善種子。未為邪見之所破壞。是 名種子成就。云何知耶。諸法種子乃至未壞與不善法若現不現。如此等人悉名成就。 以諸善法功力所造。有諸無記生緣所攝諸因具足。是名自在成就。諸現在法在於現前 。自相故生。是名現前成就。何者命根依過去業。處處受身為業所牽。有量時住以此 牽命。即名命根。又復命根分別有二。謂定不定。有隨不隨。有少有多。有後無後。 有得自在有不自在。閻浮提人離其壽命。餘有決定數。閻浮提中或壽無量或復短促。 乃至十歲。欝單越人定壽千年。是處隨命無餘緣死餘處不隨於閻浮提壽十歲人。是名 短促。有諸畜生。於一日中七死七生。乃至一日一夜非想非非想諸天壽命八萬大劫。 羅漢壽命亦復有後。若諸學人於現在世定入涅槃。諸凡夫人最後生身壽命有後。其餘 諸人無復有後。自在命根諸阿羅漢菩薩及佛能延壽命。其餘壽命不得自在。何者眾生 種類似分。略說處處受生諸眾生類。同界同道同生同類同年同姓。長短等行。以依此 分是諸相似。是名眾生種類似分。有諸眾生依是界分各有似分。於一界中眾生受生。 以依五道各有似分。一一道中諸眾生有諸眾生依生分生。一一生生依類分生。一一姓 生。有諸眾生色聲高廣事業似分。有諸眾生善惡似分各有似分。如殺生人共諸殺生。 乃至邪見共邪見人。如離殺人共諸離殺。乃至正見共正見人。須陀洹人共須陀洹。乃 至辟支佛其辟支佛。菩薩共菩薩。佛共佛。名相似分。一切眾生皆是假名。云何眾生 似分而是實法。凡夫性者。三界見苦所斷煩惱種子未斷名凡夫性。又凡夫性復有四種 。一者無涅槃性。二者聲聞性攝三者辟支佛性攝。四者佛性所攝。離十煩惱無有別性 。名凡夫性。何者和合性。因緣具足諸法得生。種種因緣種種法生。名共作因。和合 性者。復有六種。受和合。入生和合。六入住和合。工巧智和合。淨和合。相從和合 。受和合者。因內外入及思惟等諸識得生。三種和合故觸得生。因觸和合故得生受。 入生和合者。無明緣行乃至老死。六入住和合者。依於四食及以命根。工巧智相應業 作具人力。是名工巧和合。淨和合者。十二難得自他功力。相從和合者。如有一人為

大國主如法治化。眾生荷賴四海安寧。離如是分無別和合。字和合者。依法性相而立 假名。依如是義是名為字。句和合者。已說依自相法善法惡法淨法不淨法選擇分別以 名合為句。是句和合。味和合者。名與句合。字義具足。是味和合。於諸略義悉皆是 名。於處中義是名為句。於廣說義稱之為味。唯依於名唯得知名。不知於義。若依於 句知諸法性。亦知於鳴不得知廣選諸法。依於味身知諸法義。以此名身句味身為五學 處得知假名。隨方俗語立名不同。若於鳴中無處不同。耳相聞故。何者五學處。一者 內學。二者因學。三者聲學。四者醫方學。五者世工巧學。何者起生諸行因果相續未 斷。是名起生。復次起生有種子生。猶如諸法有種現起。復有起生種子果生。如有種 子未滅種本現前起生。如菩薩地有名流生四非色陰有色流生。如內外十入。於法入中 無作色生。有逐流生如次第法。十二因緣有逆。次第十二因緣以此起生即是相續無別 有法。何者齊法依無始時各各分齊種子因果法不相雜。諸佛出世及不出世。法常然故 有滅分齊猶如逆順十二因緣有正法齊。謂如五陰及十二入十八界等無有增減有受分齊 。如三受法亦無增減有住分齊。謂一切身乃至壽命諸外法。住至一大劫有變分齊。如 諸眾生已生色界退生欲界有限量齊。如諸眾生生有色處身有限量。外法世界亦有限量 。何者應爾為說諸法為安諸法為正知法。此中方便即名為應。分別有四。一者見應。 二者因應。三者論義應。四者法爾應。如聲聞地後當廣說。何者迅疾諸行。生滅迅疾 不住有行迅疾即是生滅。有力勢迅疾。謂地行象馬及以人等。又空行天鳥諸夜叉等。 有鳴迅疾如聲出時。有水迅疾如江河流。有火迅疾如大猛焰焚燒乾草。射迅疾者。如 人善射箭去迅速。智迅疾者。謂諸聖人簡擇修行速知諸義。通迅疾者。謂大神通運身 速疾。意速疾者。依心速疾神通迅速。何者次第各相對。諸行相續依次第生。是名次 第。有生次第如十二因緣。有滅次第如逆因緣。無明滅故乃至老死滅。老死滅故憂悲 苦惱一切皆滅。又有道俗法用次第。於晨朝起料理身體。著衣營務嬉戲試藝。洗浴塗 香著華嚴身。食諸飲食眠臥消息。是俗次第。何者道法次第。亦晨朝起次第如前。乃 至著衣持鉢次第乞食。得飯便還安坐而食。洗手拭鉢淨足坐禪。講說讀誦作善思惟。 於晝日中經行立坐。此二種事治心障治法。於夜半時眠臥消息。於後夜分速疾而起著 衣等事。於大眾中隨其大小。恭敬問訊依次第坐。如法行籌并受臥具。有生次第從少 至老則有八時。又有見諦次第。先觀苦諦次集滅道。又九定次第。又學次第。以依戒 學生於心學次生慧學。何者名時。依日出入識時分齊。依諸行法有生滅故。立三世名 以名為時。如年時節一月半月日夜剎那羅婆牟忽多過去現在未來等法。此名時者。離 諸行法無有別時。何者名數。數諸異法令知多少。是名為數。復次數者。從一二法乃 至多數。復至數後名阿僧祇。以從此後無復數名。何者種子。離諸行法無別種子。以 此行法如是起生如是進入。是名種子。亦名為果子果別異不可雜觀。何故不雜。依現 在果知過去因。依現在因知未來果。以此因亦名為果。因果不雜如穀麥等芽葉枝節未 開已開。離此諸法無別種子。如是觀察一切行法是種子相。已說斷壞惡法種子。何者

斷壞善法種子。一者恒事惡法與善相違斷壞善根。二者著邪見故。邪見重故。亦斷善 根如諸外道。三者以邪見故誹謗一切作五逆罪亦斷善根。四者已斷不善惡法種子善根 即斷。如阿那含登地菩薩。復次一切諸法種子以為一聚。與果已竟而至於果。謂軟中 上。復更略說諸種子相而得在於阿羅耶識中。一切諸法著妄想習。以此習氣亦名實法 亦名假名。從此諸法無別有相無不別相如真如法。復次習氣遍一切處諸惡罪法。若依 此習而攝一切諸法種子諸出世法。何者為本而得生耶。諸惡法種不為其因。此出世法 真如境界作緣得生。若不取習為緣得生。何故演說三涅槃性。復說有人無涅槃性。有 如此義一切眾生有真如境而為緣生障無障。故解脫各異。有諸眾生永障種本不能通達 真如境界。說此眾生無涅槃性。有諸眾生不依此義說涅槃性。諸智慧障永依於本亦非 解脫為障種本。明於此義有聲聞性辟支佛性不如前義。是名佛性。是故無失說出世法 所生相續。依阿摩羅識而能得住。以此相續與阿羅耶識而為對治。自無住處是無漏界 。無惡作務離諸煩惱。何者為作略說有三。一不淨法。二者善法。三無記法。不淨作 者。是則十不善業道身口意生受行不離為增上緣。此身口業使他令知。是名不淨。作 善法者。離此十惡而不修習此身口業使他令知。是名善作。無記者。以此威儀如諸工 巧此身口業。是無記作。復有諸業不令他知唯自發心。以是心中覺言語依善不淨無記 等法。是名心作。唯身生起此無異法。是名身作。非是動轉。何以故。一切行法剎那 滅故。故無至處。唯是言語是謂口業。如是心行此思惟法。即是心作。何以故。剎那 滅故。從此至彼。是義不然。離行生起更無餘業。眼耳心等亦不能取。是故作者亦假 名有。若有諸人隨惡眷屬。彼處得生漸以長大。其自思惟。依此事業我得壽命。如是 業行樂忍而行。是時得知其無覆護。依不善根無諸覆護。所攝勇猛甚深不正思惟。勢 力攝故。是人即得大不善根。此人未得殺生不善。餘不善道所生不善亦未得證乃至未 作。從作之時隨其有犯。逐業隨時復生不善。猶如前人生惡友處。各隨其類增長惡業 亦復如是。乃至不離無護思事則無覆護。以日日中思增長故。作是業故。諸不善根皆 得增長。以安邪思不信嬾墮憙忘攀緣惡智共行。使習是業使作是業。從此向後有種本 故。以習作故。於相續中是現世者名不覆護。以依捨因乃至未捨諸不信智。此中惡業 不信後世有惡果報。即名不信。嬾墮者。此惡法中隨意而住不能捨離。是名嬾墮。憙 忘者。諸有過失智人所謗如實不現。是名憙忘。攀緣者。心惱散亂此心相續恒生不住 。是名攣緣。惡智者。以此顛倒謂惡為善謂善為惡。是名惡智。以作惡戒為增上緣。 此不善等諸不善法。惡思為伴而生不住。是惡戒不依前者如實道理。則名善法。如此 分別若有諸人堪受戒者以授善戒。如有諸人從他得戒亦從自得。有得自戒。不從他得 。唯比丘戒。何以故。諸比丘戒皆不可得一切人受。若比丘戒不從他受。堪受戒者不 堪受者。以此一切若自能得出家戒者。如來法制便不得住。法律制戒正說難知。是故 比丘戒法非自受得。若有諸戒離比丘戒自能得者。何故從他而受此戒。守護禁戒有二 種分。自羞羞他。欲自犯戒則羞於他。如此禁戒從他而得。自羞者。我自護持無有缺

犯。是名得戒。有自羞者。則有他羞。有羞他者未必自羞。是故自羞於法力勝。是自 受者若善護持。所生功德無有差別。若從他受有此別異。應先發心親覲請師。作禮等 事威儀如法。思惟言說令知所作。名身口意業作前方便。若自受得唯是心作。是思離 者則非覆護。信等五根以取思離為增上緣則名覆護。復受持戒有百種相。以從十種不 善道法依受遠離。不殺生中唯受一分。乃至邪見亦受片分。是名十種。不殺戒中所受 多分乃至邪見。此別十種。復別十種。不殺生戒而具足受乃至邪見。此更十種。若依 少時一日一夜。若半月日乃至一年。受離殺戒乃至邪見。是名十種。若依多時過度不 至。壽盡受不殺戒乃至邪見。復是十種。乃至壽盡受不殺戒乃至邪見。更別十種。已 受不殺。見生不殺乃至邪見。是名十種。自受善戒更勸他受。此更十種。以善言辭讚 歎禁戒。此復十種。已受不殺乃至邪見自生歡喜。是名十種。此十十種受戒相貌合成 一百。所生功德隨戒多少。以此覆護復有八種。一者能生覆護。二者攝受覆護。三者 守持覆護。四者治犯覆護。五者軟覆護。六者中覆護。七者上覆護。八者清淨覆護。 未受先思我今欲受離惡禁戒。是名能生正受之時。是名攝受。已受戒竟思離諸惡乃增 上緣五根所攝。時共種本間間善持。如所受戒守護思惟。近惡友故若煩惱故生起惡作 。即自羞慚則不缺犯。莫令有失應墮惡趣。是名守持。若憙忘失造作諸惡速疾生念。 以此過失發露懺悔慚愧自改。後不更犯名治犯相。若復善道少分之中少時受持。唯自 守護不勸於他。善說言辭不為讚嘆。見同善行不生隨喜亦不喜樂。是名為下。若復多 分善持禁戒不至壽盡。己自持戒又勸於他。巧說言辭不為讚嘆。見同行善不生愛樂。 是中覆護。若復具足受持禁戒。乃至小罪皆悉不犯。是名為上。若以依此清淨禁戒無 恨心故。乃至初禪破戒根本即永斷除依舍摩他故。是定覆護。如初禪中第二第三乃至 第四亦復如是。復別有異此破戒本遠離對治所攝定道甚深斷除。此是第一清淨持戒。 依此淨戒依定覆護。得見真諦即證阿那含果。於是時中諸破戒本悉永斷除。依未來禪 若得初果。於是時中惡道生本皆悉斷除。此又有戒皆悉清淨聖人所樂。以此第二清淨 禁戒。是名無漏持戒覆護。此無漏戒得羅漢時。對治淨異於滅惑果。此八種戒已合為 一。更分為三。一者受行覆護。二者總持覆護。三者清淨覆護。前三種戒是受行覆護 。次有二種是總持覆護。下中上戒是方便行。是禪定戒及無漏戒。是名清淨覆護。此 三覆護次第轉勝。何故如來說此三戒。謂比丘戒優婆塞戒及以八戒。三因緣故諸受化 人能離惡行復離貪欲。此中佛說是比丘戒。有諸受化唯離惡行不離貪欲。此中佛說優 婆塞戒。何以故。在家迫迮生煩惱處恒被繫鎖。具足戒品難可受持。有諸受化惡行貪 欲皆不能離。是故如來為說八戒。何以故。此受化人二不能故。為前二戒而作因緣。 其自思惟不堪重禁。此前三分現離惡行。後有四分現離貪欲不婬。一分現。二處離。 比丘戒者四分義攝。一者受具足分。二者隨具足戒受制戒律。三者護他心戒。四者具 足守戒。受具足分者。白四羯磨如受大制從初依此。比丘禁戒是名比丘受具足分。從 此向後隨比丘戒於波羅提木叉謂正命等。此一切處恒持覆護。是名隨具足戒受制戒律

。有此二分威儀具足。是名護他心戒。威儀行處如聲聞地。後自當說。於小罪中見畏 不犯同於重戒。若有犯者皆悉發露。是則名為具足守戒。依於五力得生四分。為有信 力解脫戒滿。依精進力具正命分。依於念力守護諸根。依於慧力因緣分滿。依於定力 四分具足。何以故。若無五力則無四分。有三分攝優婆塞戒。何者為三。一者他所貴 重離破壞分。二者有犯過失改悔清淨。三者受持不破不奪他命。不盜他財不得邪婬。 是名初分。遠離妄語是第二分。遠離飲酒是第三分。又五分攝於八戒。何者為五。一 者離破壞他。二者離壞自他。三者有犯改悔。四者為不失戒憶念護持。五者念分不散 。離於奪命及離偷盜。是名初分。離於婬欲是第二分。何以故。遠離婬欲不壞自身。 自妻妾故不壞他身。離婬他故離於妄語名第三分。次離三處是第四分。何以故。當習 歌舞華香嚴身高廣床座飲食非時。漸漸習知觀身空無我。受此戒憶念不犯離於飲酒。 是第五分。何以故。恒自憶念我今有戒。以依此分醉酒狂逸都不得發。比丘尼戒式叉 摩尼沙彌沙彌尼戒。此等悉屬出家戒故。依比丘戒而得此戒。優婆夷戒者屬在家故。 戒相似故。如優婆塞禁戒無異。何故佛制諸比丘戒亦沙彌戒說此二部。比丘尼戒又說 三部謂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尼戒。以諸女人多煩惱故。次第應受比丘尼戒。是故佛制 比丘尼戒說為三部。若沙彌尼住於小戒。依次更受式叉摩尼戒。若能得住式叉摩戒。 戒品轉多不得速為受具足戒。決須二歲學行六法。若樂住此便授具戒。如是多時漸持 小戒。次第轉久能持具戒。何故沙彌戒中制捉金寶八戒不遮。以此沙彌住出家戒。出 家之人而此二品極不相應。謂五欲樂嚴身嬉戲。隨意放逸二者用舉陳宿遮前品故說離 三種。謂歌舞作樂香華嚴身高廣床座及非時食遮第二品離捉金寶。以此金寶一切陳宿 為作根本。從一切物以此為勝。何故沙彌歌舞嚴身分為二戒。於八戒中合而為一。於 出家人不相應故重制為二。於在家人非不相應輕故作一。脫若有犯唯一懺悔。若出家 人犯此二戒應二種懺。何故黃門及不能男。不得出家受具足戒。此黃門等若作比丘能 作女罪。作比丘尼摩觸身故能作男罪。此二種處不堪住故。不得出家受具足戒。以此 黃門及不能男。多煩惱故煩惱障故。不能發此正思惟力。依於此力數數思惟。精勤修 習清淨梵行。何況能得過人聖法。是故不得出家受戒。何以故。難得善人生於是處不 可分別。何故黃門及不能男。乃受三歸及於五戒。亦不得名稱優婆塞優婆夷者。親近 比丘及比丘尼。名優婆塞及優婆夷。此黃門等善攝諸根。若比丘比丘尼等亦不可得常 相親近。比丘比丘尼獨處屛覆不得親近。及按摩等皆不得。如優婆塞等親近比丘故不 得稱名優婆塞。此黃門等若善持戒得福皆同。何者非戒非戒離前所說戒及非戒。隨所 造作善不善業。從身口意以此一切可知非戒及非非戒。以是禁戒自可受所從他受。此 兩種戒所生功德有差別。不受戒之時若心意同亦同護持生福無異。幾種因緣不得具足 比丘禁。欲得不得略說有六。一者心破壞故。二者身根不具。三者人根不具。四者斷 善根故。五者繫屬他故。六者護他心故。若王縛錄怖畏賊難。負他財物畏不得活。作 是思惟。我今苦惱難得活命。為我在家有是等苦。諸出家人安樂得活。是故我今出家

入眾。現同行道得活不難。依此思惟便即出家。為怖畏故受持禁戒有處律制。莫令比 丘知我犯禁。眾僧和合驅逐出眾。其心壞故。故非比丘具足禁戒是名心破壞故。復更 思惟在家難活。若其出家資身為易求生不難。及至盡壽得修梵行。亦如他人修行不異 。如是思惟即便出家。如此出家非破壞心。雖得具戒而非清淨。若癭癩瘺狂痟等病。 如遮法說。是名第二身根不具。是破壞身若得出家。不能敬重供養師長。如是不能供 養於他。便復受他清淨梵行師友信施衣食臥具。受此重施不易可銷。復亦不能增長善 法。先所修善並皆退失。是故身根不具不得出家受具足戒。若是黃門及不能男。人根 壞故不得出家受具足戒。如前所說諸因緣等。不能男人有三種異。一者具足不能。二 者有時非時。三者毀傷損害出生以來本無男根。是名具足不能人。又半月能男。謂前 十四日不能。唯第十五日能。又使他摩觸則能。不觸不能。又見他行慾則能不見不能 。是名有時非時。又復刀杖傷損病壞墮落值毒觸火呪術所斷。先有男根後則失壞悉不 能男。是名毀傷損害不能男人。一者本是黃門而不能男。二者本非黃門而不能男。三 者本是黃門非不能男。使他觸身則能生樂。是名人根不具。斷善根者。作諸逆罪污比 丘尼破內外道。賊住種種不共住無住。壞善根故而不得受具足禁戒。何以故。是人不 羞於自他故。不淨染故。無慚愧故。善法損減。繫屬他者。謂是王人陰謀王家王所識 將負他債息。及他人奴他家使人。荷任他債自身質債。父母不聽。繫屬他。故不得出 家受具足戒。護他心者。謂諸化人護他心故不得授戒。何以故。諸龍化身以為人形。 求欲出家欲聞正法求受具戒。若得具戒。眠臥之時還復龍身。睡眠逼故。已成比丘言 是比丘。諸阿監彌諸優婆塞參承修訊便見龍身。於諸比丘皆生疑心。謂諸比丘並非實 人。誰敢供養諸龍諸鬼。護他心故不受具戒。此六因緣不得出家受具足戒。若離諸師 及以和上。戒不具足僧數不滿界不清淨。亦不得戒。幾種因緣優婆塞戒而不得受。略 說有二。一者心破壞故。二者人根不具故。心破壞者。永不得受一切禁戒。不能男者 。得受五戒而不得名為優婆塞。如前所說諸因緣事。復次八戒者。心破壞而不得受。 隨從他故。為利養故。心不清淨口說受戒如前所說。有諸因緣不得受戒。離此諸緣得 三種戒。復幾種因失比丘戒。一者捨戒。二者犯重。三者失根及二根生。四者斷於善 根。五者命終。若已善受諸比丘戒。五緣則失佛法滅盡。未受戒者欲受不得已受不失 。何以故。於是時中末世已至。無有一人心不破壞而求受戒。何況能得四種道果。優 婆塞戒生悔心故。善根滅故。壽命盡故。佛法滅故。如比丘戒五戒亦爾。復次八戒。 至明晨朝又心破壞。是日命終則失八戒。何者無想定離遍淨欲。未離上欲。作心思惟 。謂是解脫唯斷於心及心數法。如是寂靜名無想定。此是假名非別有法。略說有三。 下中上修。以下修故。於現世退。不能速疾還更修習生無想天。身光狹劣不同諸天。 壽命不具中間得退。中修者。若退失時。還習速得生無想天。光明轉勝壽命未盡。亦 得中退。上修者。勤修習故不得退失。若得生彼光明壽命悉皆具足不得中死。所以者 何。生得心滅數亦滅名無想生。何者滅盡離不用處欲。未離非想非非想欲。作心思惟

求寂靜處無受無想。於受想中而見過患。即生厭離。受體四禪想體四空。於八禪定悉 皆厭離。正滅於心及心數法。即入滅定。滅六識故是名滅定。非滅阿羅耶識故。此亦 假名非實有法。亦有三種。下中上修亦如前說。唯不說生。以諸學人得入滅定。謂阿 那含名身證者。無學人得入滅定二分解脫。於無想定學無學人並不修。何以故。以諸 聖人有所生處不見解脫。聖人知見不生彼處。離於此處別有勝處。以生此處永不能得 修習善法。是障難處。何者虛空唯無色處顯現虛空。何故空處。無一切色說名虛空。 是故假名說空非是實法。何者非數滅以因緣自得現前故生諸法。離此生因餘法不生。 究竟寂滅名非數滅。是時諸法即不得生。過此生時不復更生。未來未起不得言有。若 未來法因緣應生。和合則生為誰所遮而令不生。名之為常。是故無別一法名非數滅。 是諸學人已見真諦卵生濕生欝單越生無想天生。女人黃門及不能男無根二根。復有愛 願不更得生。名非數滅同一種相。何以故。是諸學人復生愛染能作生業。無有是處。 未拔種本故業受生。何以故。是諸色心不相應法。從於生相至非數滅。於心法中非是 心數。若於色中非是可見非不可見。以是義故。名不相應色。及不如意及有捨處名色 分別。聲分別者。眾生數因非眾生因眾生非眾生因。事分別者。是口所作。住分別者 。如前說。香分別者。謂根莖皮心葉華果是香分別。香味觸中無事分別。住分別者。 如前色說。味相分別者。謂甜苦等住亦如前。觸有多種分別如前。第三境者。於十方 中即可得知。第四境者。三世分別。第五境者。實不實取分別可知。第六境者。於一 邊處得取具足。如是自分諸有色塵明了分別。何者思惟。能生識者於共於諸根。不破 壞者。與明了塵同興發心。如此思惟能生諸識。是名色陰境分思惟。雜思惟者。於欲 界陰入住是處色界色生於此身。云何上界諸色與下界共別處而住不別處耶。答曰。不 別處住猶如沙水。是名色陰雜分思惟色陰分別思惟究竟。

決定藏論卷中

決定藏論卷下

梁天竺三藏真諦譯

心地品之三

如經中說。六種勝智。謂陰入界四諦因緣二十二根。如是勝智云何分別。 欝陀南。

相義及分別 次第攝受依 依此六種法 了知陰入等

何者色相。謂十一種。眼等及觸。法入中色有。依四大有是四大。皆是礙相。何者受相。謂有六種眼等觸生。又三種受有二種依。謂色及心依色身受。何以故。五根色故。若根有色依眼等受。是名身受。何故五根不名為身。答曰。根自相故用各異故。若異相故不同身相。是故根受不名身受。答曰。不離身故。有眼等根。依根生受故。名身受。此說無過。若說不離言無過者心不離身。是故心受亦名身受。凡一切受皆名身受。答曰。身與諸根不得相離。心不如是。如有眾生生無色處離身有心。是故根受得名身受。心得離身故名心受。是一切受得有二名。謂一切受皆是用相三種因緣。一者是塵勝力。二者思惟勝力。三者自在勝力。

何者想相六種如前。又六種生有相想無相想小想大想無量想無用想。此一切想得二種異。一者世間。二出世間。緣於欲界是名小想。緣於色界是名大想。緣空識處名無量想。緣無所用處是無用想。此欲界等是名有相想。非想非非想是無相想。出世間想。謂諸學人及無學人。是一切相分別想相。何者行相。如前六種復五種事。一者為與諸塵。二者得共俱故。三者有為遠離。四者起煩惱業。五者心得自在。略說三種善不善無記。一切牽果。是名行相。

何者識相。亦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相分復有三種。一者用分。二者緣 多分境。三者住諸異分。用分有三。境分有六。住分亦三。如此等分。分別十八取塵 為相。是五陰相。

何者陰義。色者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近遠一切諸色。總名陰義。如是等色乃至於識如是總攝一切和合皆名陰義。何故佛說和合陰義。以此諸陰唯是和合無有實我。是故佛說名為陰義。何者色陰。分別有六。一者隨類。二者隨相。三者識依不依。四者離識不離識。五者想塵。六者色究竟處。此一切色所謂四大及依四大。是名隨類。色相三種。一者淨色。二者淨塵。三者心塵。共相者皆是質礙。一切諸色皆是共相。何者識。依不依是眾生數。名之為依。復有色處。識初入乃至生受。是名識依。離如是色名為不依。何者離識不離識。色不離說名自分。共識。同用故。又復離識名不自分。相似相續能生於觸名為自分。雖相似相續不生於觸名不自分。有三種想名為色塵。一者色想。二者礙想。三者種種想。色想者三相。一者顯現色。二者礙色。三者聚色

。此三相塵如次第故取青黑等名為色想。妨人遊行名為礙想。取於男女田宅等相名種種想。塵色色究竟者。略說有二。下界墮欲界色界業增上緣。若四空處。依於作業則無有色。依自在定有妙光色。何故一切色種得自在智。修現定故是妙定色。何者受陰。分別有五。一者受類。二者自相。三者生處。四者思惟分別。五者滅處。何者受類用處法。何者自相苦樂不苦不樂。樂受者生樂住樂壞苦愛著因緣。苦受者生苦住苦壞樂離愛因緣。不苦不樂者行苦故苦解脫愛緣。此一切受皆悉是苦名受共相。何者生處。從十六觸受陰得生。何者十六。謂六根觸礙觸依言觸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欲觸觸無明觸明觸非明無明觸。依根取塵名六根觸。依塵思惟生於礙觸。依心出言名依罰。三種受觸依縛依解。欲瞋癡觸則依於縛。明非明無明觸依於解脫。何者思惟分別。一切諸佛八種分別幾種受。何者受集。何者受滅。何者受集行道。何者受滅行道。何者受味。何者受過。何者受滅處。生相分別有三種受。有觸集故則有受集。廣說如經。是八種相分別受陰。一者自相分別。二者現因分別。三者因滅分別。四者現在未來分別。五者受滅道分別。六者濁用分別。七者清淨分別。八者受滅處分別。名分別。何者滅處。初禪滅憂根。二禪滅苦根。三禪滅喜根。四禪滅樂根滅盡定滅捨根是名受滅。處分別。

何者想陰。分別有五。一者隨類。二者隨相。三者顛倒。四者不顛倒。五者決定。取境別相能生想法是名隨類。隨相有六。已如前釋。取境雖異皆想共相名為隨相。凡夫無智無明覆心。起邪思惟。依二見半出四顛倒。依於無常謂以為常。是修常想。為依見取出二顛倒。謂苦中計樂。不淨計淨。依於身見出我顛倒。於無我中取法我相。復有在家名心顛倒。如出家人名見顛倒。分別又有異想顛倒。於四種類生邪修想名想顛倒。於四種類生決定智起信分別名見顛倒。何者不顛倒想。諸有智人無有無明。起正思惟。於無常境見於無常。於苦見苦。於不淨境見於不淨。於無我境見於無我。起正修想名不顛倒想。於此四種能起信樂是名心不顛倒。於此四種正見正知名見不顛倒。是名想不顛倒。何者決定。分別有五。一塵決定。二用決定。三者假名決定。四者不實決定。五者實義決定。取塵自相取似相是塵決定。於塵生受取別異相名用決定。依於自他是名是生是姓等相。隨世俗語作想境界是名假名決定。顛倒取塵名不實決定。如實取塵是名實義決定。

何者行陰。分別有五。一者謂塵。二者別住。三者不淨。四者清淨。五者事。六種思聚勝力牽果是名行塵。生老住等不相應行和合積聚名別住行。何以故。各各異故名別住行。三毒等行名為不淨。信等善根名為淨行。如前五種。知與塵等是名為事。

何者識陰。分別亦五。一者入處。二者不淨。三者依故。四者住故。五者多種。欲界中識依外色入名為入處。色界淨天依於自陰是為名色。識入處則有二入。四空處 識依自四陰說名入處。是入處分別。此凡夫識依二種樂生於不淨。依現塵用樂故不淨。依於未來生老等苦樂故不淨。名不淨。識依有六種。是生識依。眼等六入識依得生

故得六名。譬如依糠火牛糞等火。亦復如是。是名依故。分別四識住處。如經中說。 陰依境界為心住處。有色中識住。廣說如經。乃至我說識不至東。餘方亦爾。於現世 中不樂涅槃。自至寂靜清涼得梵自在。我說如是此如來說經中所攝。四識住處後當廣 說。復略說三有緣住處究竟有緣住靜。佛說此三顯四識住。煩惱境類煩惱依住。是說 名為煩惱執著。以此二種名執著境。一者是境。二者取。境者煩惱緣愛言是我物即是 執境。我見煩惱思惟是我。又有四種貪等身結。是業因緣即是取境。如上所執是心住 處。何以故諸煩惱境依心得住。猶如濕衣諸塵易住。如肥田中種子增長。諸凡夫人未 得厭離。愛欲對治受所牽識。未來世中即得受生悉令具足。乃至未捨凡夫之性。此所 受生令具足者是名能住。此相續生是名生死所。餘如前說於住緣。如此一切名有緣住 處。有色界中諸識來去。無色界中說心沒生。此三處住乃至壽遣。如前二處得生增長 及於壯大。如是量故得知諸識住處究竟。若有說言異於此義。唯文字殊理則無別。何 以故。文字義別無分別故。若有問者則不能答。即便思惟。我云何對脫。若有答。後 更思惟我實愚癡。自不知解而答他問。是故智人從一切色乃至行陰愛等諸結暫伏故無 能生業結。有智慧故根本永盡。何以知之。諸在家人依貪瞋結則能作業塵味因緣恐憎 因緣。於出家人戒取實結而能生業。戒取煩惱與貪同相願求生天。實結煩惱與瞋同相 故謗涅槃。如此諸結依於心地從思惟生。此諸煩惱對治滅故。欲取色等以為境者即得 永滅。以此滅故。諸識有惑於四住處則不復住。諸對治識實清淨故。如是得知住處寂 靜。以緣滅故。於未來世當生具足應得相續不復更生。是名有緣住。靜阿摩羅識對治 世識甚深清淨說名不住。復次此識不為緣生。空解脫門善修習故不能生業。無願解脫 門善修習故則能知足。無相解脫門善修習故住於不動如前四義得正解脫。觀行於塵於 我我所無所取著。是故色等諸塵滅壞心無渴愛。如此諸相心極清淨。識清淨故不自滅 壞。亦復不為他緣所滅。無相續故。於十方處不更入生。於命於死無貪欲故。說無求 欲。心譬如樹受喻如影。於時二無。是故無樹。是故無影。世心滅故。說現盡滅。是 無漏心學解脫故。前次第說得寂靜。無學解脫故得清淨。四餘滅故得梵自在。問何故 不說識識住處。答曰。言不自相故識得不淨。何以故。如來說心自相清淨。四處不爾 。一切煩惱極不淨故。知貪欲等微細難見。色等不爾非煩惱因。不如色等無有眾生於 一識處而起愛著。如於色等。是故佛說識非住處是名識陰住處分別。多種分別者此說 有三。一者有欲心無欲心有瞋無瞋。廣說如經。乃至未得解脫及正解脫。此如來說則 名第一。是離分別界分別故。於欲界中心有四種。有善不善染污不染污。於色界中心 有三種除去不善。無色亦爾。無漏有二。謂學無學。欲界善心分別有二。生得學得。 不染污四果報威儀工巧變化。欲界變化一種生得。如天龍鬼無修慧果。於色界中無有 工巧。無色界中但有果報。善心如下登高是名第二依界分別。又有異心多種分別煩惱 種故。欲界中五。苦集滅道修道破故。色無色界五種亦爾則有十五。及無漏心復有十 六。是名第三滅故分別第一是離。復更分別三品助分為三摩提。一者使動。二不使動

。一不得定。二者得定。一不正淨。二者正淨。於第一品。有染心人欲等障心。又於 一時有善心人無記心人欲等不起。如是分別有欲等心無欲等心。於第二品。或復有時 依內於定安心一處。境念滅故而於五塵心生散亂。極令沒故嬾墮。覆障。為滅嬾墮。 於喜樂境不正安故一時浮動。正取境故心不浮動。沈沒浮動為煩惱障心不寂靜。沈等 滅故即得寂靜。正思惟故得根本禪。是名心定離前定相。是不定心。至究竟道是故正 修。至滅究竟故正解脫。離前二相不正修習不正解脫。取諸定相知第三品。是名識陰 分別。何者說陰。次第有八種陰。一者生作。二者治道。三者染因所作。四者住作。 五者分別作。六者如處作。七者如麁作。八者如器等作。何者生作。依根依色生於眼 識。依意依法亦皆如是。如次第經。前說色陰心數所依後說識陰受等心數在於中。說 是名生作次第。何者治道次第。除四顛倒說四念處。於色不淨橫計為淨說身念處。於 受計樂說受念處。依於想行無我計我說法念處。依心無常橫計為常說心念處。何者染 因所作次第。男見女色起於愛染。何故受味愛故。受味愛者依想顛倒。想顛倒者依行 煩惱。行煩惱者依於識陰依於根塵。塵用生受取多種塵。是名為想。現世塵用生諸煩 惱。名之為行。依諸煩惱生不淨識善不善業於未來處生等苦故。更得不淨說識在後。 何者住作次第。識住四處。一者色。二者受。三者想。四者行。何以故。欲界中色是 色住處。於欲界中具足色故。於色界中說為受住。何以故。受顯現故。於三無色說想 住處。何以故。想顯現故。於第四空說行住處。何以故。大思現故八萬大劫。是思果 故說住四處。是名住作次第。分別作次第者。以色陰故見色聽聲則知他人。以受陰故 心有高下生於苦樂。以想陰故知名生姓。以行陰故分別愚智。以識陰故陰中計我。是 名分別作次第。如處作次第者。如在家人色受因緣起於鬪諍。若出家人想行因緣亦生 鬪諍。識於二處並為因緣。如麁作次第者。色最為麁。六識境故。次明受陰。有三受 故。男女等相相可知故。貪瞋癡等自可知故。離受想行識難知故。如器等作次第者。 色譬如器。盛三受故。受譬飲食。損益身故。想譬鮭[鮥-口+虫]。取異受故。行喻食 至。與苦樂故。識譬食者。用受等故。何者攝受。幾陰幾入幾界幾因緣分幾處非處幾 根攝受。如色陰等乃至識陰。色陰一陰十入十界法入法界說於少分。六緣少分。於處 非處亦說少分。根則有七。受陰攝受者。一陰法入法界。各說少分。一因緣分三緣少 分處非處分根中有五。想陰攝受者。一陰法入法界各說少分三緣少分處非處分根則不 攝。行陰攝受者。一陰法入法界亦說少分四因緣分五緣少分處非處。分根中具六三根 少分。識陰攝受者。一陰一入七界二因緣分三緣少分處非處。分根中說一三根少分。 如是陰入乃至於根。交互相攝。又異攝有十陰等諸法攝自種子。是名異攝。陰等諸法 自共相攝。是名相攝。陰等諸法遍一切處是名生攝。陰等諸法樂受等住。名別住攝。 如陰等一時俱起。名不離攝。諸陰等法在於三世。名為時攝。諸陰等法依處得生。名 為處攝。諸陰等法五種等故。名具足攝。諸陰等法分分不具。名少分攝。陰等諸法如 如相故。是名真攝。如陰至根合十六攝。又有三種攝一切法。色陰法界意入。

何者陰。依幾種色色陰得生。依幾種處名攝陰生。依於六處色陰得生。一者依處。二者住處。三者臥具處。四者根處。五者根依處。六者如行能故諸定地處。識依七處名攝陰生。一者欲。二者色。三者塵。四者覺。五者觀察。六者淨行方便。七者清淨。欲等四處說在家人。觀察之處則是出家精勤持戒。淨行方便者。得未來禪。七者清淨得根本禪。為四種人說七為四。色陰分別後當廣說依色分別。

欝陀南。

物種及隣虛 生形與相續

業等剎那獨 境雜說有十

復有幾物色陰攝眼攝根一物眼識所依。是色清淨不離攝故。則有七物。謂眼身地 色香味觸。三界攝故說有十物。七種如前。及水火風。如眼物等耳鼻及舌亦復如是。 離四種根身根九物。何以故。離四根故身得獨生。復有聲界。不久住故。是故別說有 處有聲。則有十一色等塵物分別。如細滑等至健皆是觸入。依四大地制於別名。依四 大淨說於滑觸。依堅生重不淨。不堅生於麁輕為淨。不合生於軟觸。依風水雜則生冷 觸。持因不具生於飢渴亦生羸劣。持因具足依大平等力飽觸生依大不適。飲食難消生 諸病觸。依身轉變四大不調。生於老觸。命根轉變四大不調。生於死觸。依血不等生 過患故。食飲毒惡有暫死觸。地水相雜則生濁觸。去來動轉心起煩惱生疲惓觸。離上 因緣生消息觸。四大調和身色不減。生休健觸和合諸觸。四大別住說有六種。謂淨四 大共不淨。大堅共不堅。不攝及雜。不等平等。一切諸塵色等至觸。以二識知自識心 識。或同時知或不同時。於色界中現無香味。非無種本。無有摶食。離食欲故。香味 二塵摶食攝故。鼻舌二識無現用故。亦有種本。色陰攝色則有九物。四大依大五塵。 一切他色假名說陰。法入中色得有二種。物有假有依定自在。定中觀色名為物有。是 定果化定共識塵。戒非戒色皆是假名。又定塵色處果。定處色相應故。依於定大得生 世法。依有漏定及無漏定色。是世法非出世法。何以故。有相思惟定因緣故。一切定 人有能生色不能生色。猶如化生。若不思惟依前自在無有闇障。得淨光明自然而至現 在世。生是名物有思惟。思惟解脫力故得見諸色。色未現前是假名有。非出世定境界 之塵出世定色。不可思惟欲色界色。云何為異色界中色。極大清淨出光明故。極妙微 細非下根塵。無有苦受過苦受故。不可思惟。住隣虛塵無妨礙故。隨於心想得有麁細 。是五種異。略說色陰有六種相。自相共相依依者相關相用相業相妙相。地水等大堅 潤熱動四大自相。眼等諸根淨是自相。是名自相。皆有障礙是色共相。四大是依依者 五塵。是相關相。內入有色用增上故外塵得生多種。有一色聚得名堅觸。有潤有熱有 動有雜為內入用。是名用相。地等四大依攝熟牽。是事業相。復有別業後當廣說。隣 虛細色是名妙相。妙相三種。分破極細有生極細。自在極細分破故。隣虛極微生極細 故。風等諸微至中陰色。色界中色無色界色自在細故得名極微。如佛經說。人生中住 得平等心。修學自心莊嚴自心作自在心。共一處住不相妨礙。亦無惱害。若於此後生

色究竟大梵自在。是其生處下閻浮提。為聽法故。破一毛頭作十六分。地如一分眾天 共住無相妨礙。名自在極微。如是色陰物種思惟隣虛色相幾種分別。略說有五。後當 廣說。如經本地智分破故。種分別故。獨自分故。共伴分故。無方分故。折色究竟智 決定故。是隣虛分非身量故。是故隣虛不生不滅。是故色聚非隣虛生。分別隣虛有十 五種。眼等五根色等五塵四大法色。自相分別是名獨分。和合隣虛是共伴分。何以故 。地等隣虛不相離故。何故有障礙法不離一處。共伴住故。不無障礙。如心大地合根 相似故。諸事用生為相似業。增上緣故諸色和合。共為根用故得生起。若不如是非諸 和合。眼識等塵根塵無用。是故共伴不得相離。有一種色或礙不礙。如中陰等乃至梵 色。名共伴分。色究竟故。諸隣虛色無有方分。不和合故。和合諸色隣虛方分離一方 處無隣虛色。如前所說五種隣虛。有五種眼。肉天聖慧法眼似佛眼。五種隣虛幾眼境 界。肉天二眼所不能見。餘三眼見。何以故。唯色和合天眼得見內外上下前後明闇。 不見隣虛。智分別故。隣虛色相非體別故。何故隣虛不生不滅可知可說。答具足和合 前得生故。未至後時未得別體。於中滅故。譬如水渧。五種相故。隣虛思惟得知不正 。於色和合以自體故隣虛得住。是為第一。不正思惟隣虛生滅。是為第二。隣虛色住 共伴離伴。是名第三。唯隣虛中色和合住。是名第四。隣虛和合能生他色。他色得生 異於隣虛。如是隣虛不正思惟。如正心人又取諸相。離前五種不正思惟。隣虛思惟正 故。得起五種功德。和合色處隣虛分故。用行修道。於諸境界無疑惑因所作自在。是 一功德。身見滅道漸漸增勝。是二功德。我慢滅道方便得生。是三功德。諸煩惱起起 而暫止心得清淨。是四功德。為空無相二解脫門便得修慧。是五功德。

生者略說色物有五種生。依生種生牽生長生壞生。何者依生。於四大依造色得生。是故四大不名造色。是四大虛造色得生。此色和合是四大依。知色自相。於和合中得知有色。復更有虛不見自相。知無別色。略說得知有相非有相。若虛不見而言有者。譬喻得知。若有共依為得同物。為不同物義有二種。量故力故。若不同量應得小知。小知不得則無是義。若有力故依物不同。離自相故則無別力。此力不同亦無是義。 老有力故依物不同。離自相故則無別力。此力不同亦無是義。物得軟。軟物得堅。不熱得熱。熱得不熱。不動得動動得不動。如是好色及不免色自相故。為自種子多種得生。是名種生。何者牽生。內入業增不動外物而能得生。 对世器。宿業牽故內入得生。譬如為業五道入生外諸色物。三種業牽。一者如鬱單越依報自生。四天王天至第四天。二者現業自牽外色得生如第五天。三者依他念業外色得生如第六天。是名牽生。何者增長生。具足因緣多種得生。謂色增長漸漸具足。水雨溉灌芽等增長。是名長生。離增長生是名壞生。造色生者。如多種物石磨和合不可分別。知別相故。不如麻豆麥等諸物一處積聚種別可知。何以故。猶如生相能生事用。為因增上造色得生。若一切行從自種本後便得生。何故依四大色說造色生。答四大增減。造色隨大亦有損益。猶如眼識離於四大。不別生故。譬如大地。四大持故。如

綖持衣。三因緣故。大地增減。方便能令造色增減。工用因故。業因緣故。定自在故 。地大能造色增減。三種力故。何者三種。能破增力。能受器力。能生因力。水大者 能潤力故。火能熟故。風能燥故。是功用故。四大增減能令造色增減。前業相似諸四 大生而得相似。是故造色似於四大。是名業因緣故。定自在者前至大地。後時能令造 色增減。如能轉變四大造色。以地為水以水為地。是定自在。又復略說五種因緣。異 相四大使生異果。四大力故。功用力故。呪術力故。神通力故。業行力故。從於此後 未至生處。於中陰中諸色和合。何因何緣自種子因能牽生業。是增上緣。以何義故有 中陰生。云何可信。於後無依心心數法更生他處。不可至故。若如思惟喻於聲響。是 義不然。根亂故有如見二月。若如思惟無中陰者譬鏡中影。是亦不然。面不減故。影 譬不然。若復思惟如心取境無中間識。汝喻不然。心不去故。若是等譬破無中陰。是 義不然。是故中陰實有可信是名色陰。生分思惟已生色陰。何者前去取於生處他色處 生。答四大在前向受生處。四大依故。於處造色與大共生。四大處生處障故生。又復 造色自相遍故。不離大故。能障生處。地等四大麁細可知。如次第說。地界持故能作 事業得說有果。水火風界流燒吹等。是三大業。一切諸聲唯生滅。於色和合不久相續 。於內外二處得知依。一時生處處得聞悉皆遍滿。如焰光至無前後無遲疾故。此風二 種。謂動不動。輪者不動。空行則動。行於物者恒為隨順持於幻化。持幻化者則是不 動。異此皆動。虛空界者。明闇所攝皆是造色。是名空界。離明闇等空界別相不可知 故。亦是不動。於眾生處有恒光明。有恒闇冥。此中不動。若異此處則名為動。依色 和合清淨虛朗光明所攝。不清朗者亦是色攝。形者。謂長短等。為是實法為假名耶。 答此是假名。何以故。以聚集故。言此是處。言此是形。唯言語故。唯度量故。於八 相中無別義故。若以看視於可視者。體性雜故。猶如車等。慧有異故。故說假名。復 於法入禪定果色唯得有色。何以故。餘香味觸生因無故。無復用故。如是於空行風諸 香等塵無共生者。以相近故風中有香。復於光中出輪外者。若諸大法及香等塵不復得 現。禪定果色於法入中依禪定生。非四大生。似本色故亦說造色。不依四大。從色陰 中有幾種法。是可見者有障礙者。答一者二種眼識行處離法入色。所餘諸色皆不可見 。亦有障礙如是分者於色陰中是形。思惟相續者。於色陰中有幾種流。答有三種。一 者依。二者報生。三者長養。依者有四。報依長養依不等依體性依。報依者二種。一 者前品。二者相續前品。是報等所牽故。次報後生是名相續。長養有二。滿處長養相 增長養。滿處者。有色增長。飲食眠臥梵行禪定依此增長。復相增者。從依飲食依滿 處故恒受樂故。依時熟故。而得增長。諸有色法依此二種而得增長。於無色法唯相增 故而得增長。欲界諸色四食長養。何者為四。思識摶觸。前二種食未牽牽故是生因緣 。後二種食是住因緣。觸食是受陰等住緣。所餘眠等亦能增長於色界色。不依摶食。 不依眠臥。不依梵行。而得增長。諸有色根而隨二流。離此二種無別依流。果報相續 增長壯大有時得見。何故是報所攝不名長養。答此果報色如安置處。不增不減而得住 故。養相續者。依報相續有違從故。有增有減。非根色者。皆有三流。心心數法依於依流依於報流。若依相增而有增長。於法入色無有報生。所餘諸法如心心數而可得知。於欲界中諸內外色得果報生。於色界中離於香味。餘者是報。復欲界中諸根不具亦是果報。於色界中諸根具足皆是果報。是聲界者亦是果報。非是聲故是名色陰。相續思惟。

業者。色陰中攝。持界幾業乃至風界。一切四大有五種業。於此地界開發轉業。 處所持業。為作依業。互相違業。平等增業。水界業者。流攝濕潤違及增長。是為五 種。火界業者。光熟破壞違及增長。亦有五種。風界業者。輕動令慘違及增長。是名 風業。又有四大於造色生。亦有五業。何者為五。一者能生。二者與依。三者住處。 四者勝持。五者增長。何以故。於開發生前得至故。是名能生。已得生者不離處故。 是名與依。於增壞等相似性故。是名住處。如量不減能勝持故。是名勝持。令增長故 。是名增長。何故眼耳塵色有善不善餘塵不爾。答略說有三。軟中上思。何者為軟。 思惟時思。決定時思。作業時思。為善不善身口業生。依極上思二色生故。是故業色 有善不善。是故餘塵不得如此。從色和合動搖異相為不異相。答說不異相。何以故。 於此物處已生未生已壞未壞。動義不然。若動已生而後得動。無有自相。若未生者則 無有動。若已壞者不能得動。未生同故。若不壞者則無行相分明別體。至彼因緣是義 不然。是故動搖無別實有。是名色陰業分思惟剎那者此具足故。色陰剎那剎那滅故。 何以故。行法得生滅無障故。此時生因即是滅因是義不然。何以故。一因異果不得生 故。已生住因別相不現故。是故行法自滅不緣於地。行念滅無有障礙。如火等物為破 壞因。若是思惟此義不然。共行火等同生滅故。不似前生。唯因能造。是火等事滅者 滅因。是義不然。何以故。滅者與行不共俱故。滅若已有於行滅中。諸行相續已斷滅 故。以是義故不得共俱。滅者滅無為體能作滅因。是故不然。若滅為滅因。不得一時 滅。作滅因前後無異故。諸相續法永應不生。若滅異體從滅異義。別有滅相即不可得 。是故不然。復次若與火等滅伴能滅。作是思惟。是故心心數等諸燈焰等。有自體滅 即應不有。是故不然。復次若力更互相成二能滅故。此是所滅。此是能滅。則無分別 。是故不然。復次若二種法各有能分共滅具足。而此二種各有半能各有半不能。是故 不然。如是等分於色陰中剎那思惟自體滅故。諸大等法遮滅因故。遮二種滅因故。何 以知之。一切諸行心為果故。如心可知皆有剎那。

獨者。從諸四大造色別相為當不別。答曰。有別。何以故。見別相故。如此別相。謂異根境。餘根大境。餘造色境度不度故。從諸花香度於麻中等不度變不變故。如蘇等中煎煮和合色味等變。堅等不然。是故知有別相造色。四大造色有於別相而體是一。譬如見株起於二智。取相有異而體是一。一者疑智境故。二者決智境故。是喻不然。雖有別相而作一體。於四大中亦應如是。何以知之。是諸四大各自別相。若定如是四大一體不應有四。此義不然。是故造色與大別體。是名獨不獨義。思惟境者。一

切諸法色。所攝者幾根幾塵。答五色是根。六色是塵。云何根者諸塵成境。根不破者 廣說如經。於初地中幾種因緣。諸根破壞不破壞者。答有二種。一者羸劣。二者皆失 。不如此義皆是成根。略說有四變異因緣。一者從外緣生。云何知之。用諸外塵有逆 從故。他損傷故。治損傷故。是名外緣。二者從於內緣。如在於內不善思惟。所生欲 等諸根損減。從正思惟三摩提等諸根增益。三者業緣得生。如昔業緣有強弱故。諸可 愛及不可愛。四者從自體生。一切諸根依自相故時損時益。復次心根破壞有幾。答曰 。有四。一者從蓋所作。於五蓋中隨一覆心。亂心所作。亂心作者。如著鬼等。所求 未得。如四空定及六神通。未得之時自謂言得。起邪心故。名求未得。未了所作。如 未多聞及諸工巧依是四義心得破壞。復次云何色等諸塵於根明了。色不至眼於眼明了 。不極微細見亦明了。及可見色無覆障者。有光明處又不過遠。對眼前塵於眼明了。 有諸眾生於闇室中亦得了色。唯一種不可見色。如前諸塵肉眼不見。皆天眼見。聲者 不至無障。若有至者若光闇中不過微細。住於境處即得明了。香味及觸至於自根住境 處者。是諸天眼可見色者。雖復微細有障及遠至住境處皆得明了。不住境處不能得見 。復諸聖人聖慧眼者。一切種色皆悉明了。如初地說六種境界。云何解釋。第一境者 。諸色皆得入眾生世及於世器。二者依三種性皆有分別。一者相分別。二者事分別。 三者住分別。如是分別青赤白等。乃至廣說。事分別者。作無作色。戒非戒色。非戒 非非戒色。住分別者。是如意色及不如意及有捨處名色分別。聲分別者。眾生數因。 非眾生因。眾生非眾生因。事分別者。是口所作。住分別者。如前說。香分別者。謂 根莖皮心葉華果。是香分別。香味觸中無事分別。住分別者。如前色說。味相分別者 。謂甜苦等。住亦如前。觸有多種分別如前。第三境者。於十方中即可得知。第四境 者。三世分別。第五者。實不實取分別可知。第六境者。於一邊處得取具足。如是自 分諸有色塵明了分別。何者思惟能生識者。於共於諸根不破壞者。與明了塵同興發心 。如此思惟能生諸識。是名色陰境分思惟。

雜思惟者。於欲界陰入住是處色界色生於此身。云何上界諸色與下界共別處而住 不別處也。答曰。不別處住猶如沙水。是名色陰雜分思。非色陰分別思惟究竟。

決定藏論卷下